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29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biy-nmaw-rgb)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3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訂	p.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16
案由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	p.19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p.21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p.2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2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30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p.31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34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p.35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	p.37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p.39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p.44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46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47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49
肆、臨時動議	p.51
臨時動議一：110.1 學期起通過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教學評量計算方式	p.51
臨時動議二：審查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51
臨時動議三：有關各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一點依據法源書寫方式及第二點學生申請資格及條件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統一撰寫方式	P.5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6 月 29 日(週二)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biy-nmaw-rgb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報教育部備查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	已完成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究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已完成
	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撤案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大學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修訂，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本校現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六款及《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 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10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教務處調查32所學校，仍維持學業退學規定26校（規定較本校嚴格者有25所）、無學業退學規定6校，各校針對一般生之學業退學規定，如表一所示：

表一、各大專校院-一般生學業退學規定一覽表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與本校比較是否較為嚴格
1/2、1/3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u>二分之一</u> <u>且次學期逾三分一</u>	1	臺灣大學	■是 □否
2/3、2/3	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u>連續二學期達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u>	5	大仁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是 □否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與本校比較 是否較為嚴格
1/2、1/2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 <u>二分之一</u> ， <u>連續二次者</u> 。	5	朝陽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2 (累計2次)	<u>累計2次</u> 不及格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 <u>二分之一</u>	8	逢甲大學、中興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2、1/2 (累計3次)	<u>累計3學期</u>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u>二分之一者</u>	1	中正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扣考) 或 2/3、2/3	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u>三分之二(含)以上者</u> 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u>連續2學期</u>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u>三分之二(含)以上者</u>	1	僑光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u>三分之二者</u>	1	長庚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或 1/2、1/2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u>三分之二</u> ， <u>或連續2學期</u> 學業成績達 <u>二分之一</u> 。	1	正修科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2(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 1/2、1/2、1/2 (累計)	<u>連續2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u> 或 <u>累計3次學期</u>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 <u>二分之一者</u>	2	東海大學、交通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2/3、2/3	學期學業成績 <u>連續3學期</u>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	1	嶺東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與本校比較 是否較為嚴格
	<u>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無學退規定	無學退規定	6	政治大學、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有關學業退學是否對於特殊身分學生有另行訂定法規部份，與一般生學業退學規定相同者12校(與本校相同)、放寬特殊身份學生(如僑生、蒙藏生、運動績優生、原住民生、外國學生、技優學生等)學業退學規定學校共計19校、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受學業退學限制者1校，各校特殊身分學生學業退學規定如表二所示：

表二、各大專校院-特殊身分學生學業退學規定一覽表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1. 與一般生學業退學規定相同(6所) 2. 所有學生無學退規定(6所) 3. 特殊身分學生無學退規定(2所)		14	1. 臺灣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正大學。 2. 政治大學(無學退規定)、師範大學(無學退規定)、靜宜大學(無學退規定)、崑山科技大學(無學退規定)、中原大學(無學退規定)、陽明大學(無學退規定)。 3. 清華大學(特殊身分學生無學退規定)、嘉南藥理大學(特殊身分學生無學退規定)。
2/3、2/3 (累計)	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 <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累計二次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	2	逢甲大學、中興大學(<u>未將港澳生、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列入</u>)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2/3、2/3 或 2/3、2/3、 2/3(累計)	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 <u>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度三分之二者。</u>	1	交通大學
2/3、2/3	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 <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u>	3	長庚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未將港澳生、陸生列入)、正修科技大學(未將港澳生、陸生列入)
2/3、2/3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離島學生， <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u>	4	朝陽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未將港澳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離島學生列入)、臺灣科技大學(未將港澳生、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離島學生列入)、虎尾科技大學
2/3、2/3、 2/3、2/3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u>學期學業成績連續4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u>	1	嶺東科技大學
2/3、1/2	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 <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u>	1	成功大學

各校學業退學規定	校數	校名
2/3、2/3	1	臺北科技大學
2/3、2/3 (且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1	雲林科技大學
2/3、2/3、 2/3	2	大仁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未將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生列入)
2/3、2/3、 2/3 (累計)	1	中正大學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受學業退學限制	1	南臺科技大學

四、109.1學期因學業成績退學統計表

學業成績退學原因	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境外生、原 住民籍學生、蒙藏生、派 外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 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	合計
(一) 四分之三科零分	13	1	14
(二) 1.連續三學期二分一不及格	20	0	20
2.放寬學業成績退學為連續三 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	11	0	11

五、有關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建議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方案一〉、除原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四分之三科目零分之規定外

1. 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應予以退學(與現行規定同)。(一般生1/2、1/2、1/2)
2. 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之特殊身分學生(境外生、原住民籍學生、蒙藏生、派外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應予以退學。(特殊身分學生2/3、2/3、2/3)

〈方案二〉、除原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四分之三科目零分之規定外，本校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3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應予以退學。

(所有學生2/3、2/3、2/3)

〈方案三〉、取消本校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包含學期學業成績四分之三科目零分。

六、將依第五點決議之方案修正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六款及《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後，連同本次教務會議案由二及案由三，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討 論：略。

決 議：

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調整為方案二，其內容為「除原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四分之三科目零分之規定外，本校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3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應予以退學。(所有學生2/3、2/3、2/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更加清楚各學制、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二、為簡化成績繳交行政流程，調況查 20 所學校有關成績記分冊繳回規定，其中 13 所不需繳回紙本成績記分冊、7 所需繳回紙本成績記分冊，其各校規定如下表所示：

紙本成績記分冊繳回規定	各校規定
不需繳回紙本記分冊	13所(中科大、正修科大、中原大學、北科大、東海大學、長庚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大、陽明交通大學、雲科大、靜宜大學、龍華科大)
需繳回紙本記分冊	7所(中正大學、台科大、成功大學、虎科大、長庚科大、南台科大、崑山科大)

- 三、依上述說明二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及第三十七條「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冊**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四、經調查 20 所大專院校院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之規定，有 17 所學校無扣考規定，由教師於成績處理相關項目；3 所學校有扣考規定，其扣考辦法同本校學則規定，詳細如下表：

學校	各校做法
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	不扣考，由教師於成績處理相關項目。

學校	各校做法
成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17所)	
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學科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考該學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台中科技大學	台中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學則第 27、28 條規定,「1.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2.曠課時數達九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考量多數學校皆取消扣考機制,且回歸由教師自主評量,故刪除學則第四十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六、配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原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三十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修正為「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110 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三十小時、110 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十八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

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0554 號函說明三「按本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75 號函說明五(二),貴校學則及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未敘明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學位之懲處條文,建請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校內章則增訂前開規定。惟貴校本次修正第 86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納為研究生退學條款之一。因退學處分並非入學資格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撤銷學位之懲處條文。爰仍

請依本部前開函說明辦理。」，本辦法第四十七條已規定「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予以開除學籍，故修訂本辦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

討 論：

- 一、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修改為「學生考試試卷及**及成績記分冊**，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二、本辦法第四十條修改為「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 四年制 一、二、三年級 及二年制一年級 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 四年制 四年級 及二年制二年級 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

	<p>之必、選修課程。</p> <p>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第二十五條	<p>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p>	<p>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p>
第三十七條	<p>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第四十條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p>

	<p>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四十五條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u>三</u>分之一<u>二</u>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p>

	<p>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第五十四條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三十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110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三十小時、110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十八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p>

<p>第八十六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六、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 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p>士後護理系」字樣。</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六、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 七、所著論文（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p>
--------------	--------------------------------------------------------------------------------------------------------------------------------------------------------------------------------------------------------------------------------------------------------------------------------------------------------------------------------------------------------------------------------------------------------------------------------------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一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經調查20所大專院校院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之規定，有17所學校無扣考規定，由教師於成績處理相關項目；3所學校有扣考規定，其扣考辦法同本校學則規定，詳細如下表：

學校	各校做法
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成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17所)	不扣考，由教師於成績處理相關項目。
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學科缺課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扣考該學科期末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台中科技大學	台中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學則第 27、28 條規定，「1.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2.曠課時數達九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考量多數學校皆取消扣考機制，且回歸由教師自主評量，故刪除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之文字。

三、為簡化成績繳交行政流程，調況查20所學校有關成績記分冊繳回規定，其中13所不需繳回紙本成績記分冊、7所需繳回紙本成績記分冊，其各校規定如下表所示：

紙本成績記分冊繳回規定	各校規定
不需繳回紙本記分冊	13所(中科大、正修科大、中原大學、北科大、東海大學、長庚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大、陽明交通大學、雲科大、靜宜大學、龍華科大)
需繳回紙本記分冊	7所(中正大學、台科大、成功大學、虎科大、長庚科大、南台科大、崑山科大)

四、依上述說明三修正本辦法第四十四條「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及第五十八條「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及成績冊**，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	某一科目 缺(曠) 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

	<p>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u>三</u>分之一<u>二</u>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p>

	<p>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第四十四條	<p>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p>	<p>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輸入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p>
第五十八條	<p>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七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來文，各大專校院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

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二、接續上述說明，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三、依據上述說明，並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擬定《弘光科技大學生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

10420-A42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休退學及轉學學生離校時應辦理程序，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因休學、轉學或退學離校者，離校程序：

(一)自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需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休學或退學申請書，並依申請書各欄位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如需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可於繳回申請單時一併申請。

(二)因《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或《專科部學則》開除學籍或退學之學生，將由教務處註冊組寄發退學通知，學生不須至校辦理離校程序，如需修業證明書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三、符合畢業資格規定者，離校程序：

(一)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證明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印章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領取時於畢業證書印領清冊簽章及繳交委託書。

(二)研究生：離校辦理期限以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並檢附學生證、印章及二吋照片一張，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證明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如附件)，為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大專校院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線上教學期間，請各校就碩博士之學位論文撰寫、考試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等提供相關彈性配套措施。

二、如上述針對學生因應疫情其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考試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等，於本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新增「**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及修正第4目「**成績考核：(1)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2)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並修正第六條「本處理原

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 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p>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 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p>

<p>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2.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3.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p>4.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p>	<p>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2.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3.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p>4.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p>
-------------------------------------------------------------------------------------------------------------------------------------------------------------------------------------------------------------------------------------------------------------------------------------------------------------------------------------------------------------------------------------------------------------------------	---------------------------------------------------------------------------------------------------------------------------------------------------------------------------------------------------------------------------------------------------------------------------------------------------------------------------------------------------------------------------------------------------------------------------

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2. 實習課程：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3. 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

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 實習課程：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 成績考核：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6.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 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3. 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 成績考核：

(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5. 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6.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

4.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

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 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4.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

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

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

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5. 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繳至教務處。

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

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

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p>4.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5. 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繳至教務處。</p>
六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 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 後 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第六點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學生請病假及產假，無法於四週內補考完畢，故修正辦法第五條，以彈性調整補考時間，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	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

孕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四週內補考完畢，成績送至註冊組。	孕 或病假 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四週內補考完畢 為原則 ，成績送至註冊組。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依現況及業務權責，修改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 二、配合人事室專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訂，故修正辦法第十一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p> <p>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p> <p>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 簽呈方式申</p>	<p>多位教師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區分為：</p> <p>一、單元教學： 全學期課程由多位教師授課，但同一時間只有 1 位教師教學。</p> <p>二、協同教學： 授課班級學生分組於同一上課時段內由多位教師同時授課。</p> <p>三、協同教學之課程科目及鐘點計算方式，教學單位須備齊資料，以 簽呈方式申請。</p>

	<p>請，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p>經教務長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若各系需採協同教學授課且需增加校內鐘點費用，則需由教學單位呈請教務長同意核准後實施。</p> <p>四、單元教學、協同教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教師實際上課比率計算授課教師鐘點，並彙整填寫「特殊鐘點登記單」經簽核後送課務組以憑辦理鐘點費申請。</p>
<p>第十一條</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超鐘點不得超過2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8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6小時。上學期超3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期每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24小時，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8小時，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6小時。上學期超3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教師開學第二週選課結束後(星期二或星期三)，教師因授課規劃需異動時段，故修正辦法第十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二週，不得申請課程異動。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開學前二週至 開學後二週 第三次選課結束前 ，不得申請課程異動。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第十二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遠距教學平台調整，故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	教師應遵守之事項如下： 一、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

網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

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

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E-Learning系統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課務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

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

資料及成績輸入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教師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

二、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張貼於研究室或辦公室門口，以便學生聯繫、請益，至於兼任教師則應提供電話號碼，或某特定時段供學生請益。

三、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並可透過~~E-Learning系統~~**本校遠距教學平台**輔助，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四、教師可將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送交課務組彙整，以便統計辦理扣考事宜。

五、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p>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所、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課務組辦理。</p> <p>九、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十、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p>六、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p> <p>七、系（科、所、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度宜一致。</p> <p>八、如因事請假、公差、長期性調課或其他理由，需依「調課辦法」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申請，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課務組辦理。</p> <p>九、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十、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第六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本校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教學，將於 110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前 30% 學生採用全英語授課，故擬將原本辦法第三條改為「……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 30% 為 A 組，後 15% 為 C 組，其餘 55% 為 B 組。……」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15%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70%為B組。</p> <p>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p>	<p>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語言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30+5%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55+0%為B組為原則。</p> <p>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語言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p>

	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現行執行方案。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實施原則：</p> <p>一、本辦法之「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本校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二、「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分「通識講座」和「學習社群」兩類。各類學習活動需完成認證，經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學分完成登記。</p>	<p>實施原則：</p> <p>一、本辦法之「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採計2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本校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p> <p>二、「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分「通識講座自我知能充實學習活動」和「學習社群」兩類。各類學習活動需完成認證，經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學</p>

	<p>三、學分完成登記後，由本中心送交學分通過學生名單至註冊組登錄學分。</p>	<p>分完成登記，登錄之成績為「通過」。</p> <p>三、學分完成登記後，由本中心送交學分通過學生名單至註冊組登錄學分。</p>
<p>第四條</p>	<p>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講座</p> <p>(一)學生於修課當學期第9週內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即得0.1學分。每1學分僅計一次申請書之學分數。</p> <p>(二)參與10場次通識講座(每次2小時，可跨學年、學期累計)，每場次學習活動均需經認證。之後可向本中心申請以海報或口頭簡報方式認證，並須經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可得取得0.1學分。</p> <p>(三)連續4學期內完成以上學習活動，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p> <p>二、學習社群</p> <p>(一)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得於本中心「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人文素養提升主題課程者3-8人以上，向本中心提出開課申請，經本中心相關領域課程代表審核並公告。</p> <p>(二)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p>	<p>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講座自我知能充實學習活動</p> <p>(一) 通識講座</p> <p>(一)1.學生於修課當學期第9週內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即得0.1學分。每1學分僅計一次申請書之學分數。</p> <p>(二)2.參與10場次通識講座(每次2小時，可跨學年、學期累計)可跨學年累計，每場次學習活動均需經認證。之後活動結束可向本中心申請以海報或口頭簡報方式認證提出結案申請，並須經本中心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可得取得0.1學分。</p> <p>(三)連續4學期內完成以上學習活動，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p> <p>(二) 自我學習活動</p> <p>1. 學生於修課前得向本中心提出課程證證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可開始執行。</p> <p>2. 修課完成後需向本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並經審核通過</p>

	<p>如有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或經費支持之自主學習課程，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人數得予以彈性處理。</p>	<p>後，方可取得學分。</p> <p>二、學習社群</p> <p>(一) 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得於本中心「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人文素養提升主題課程者3-8人以上，向本中心提出開課申請，經本中心相關領域課程代表審核並公告。</p> <p>(二) 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p> <p>如有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或經費支持之自主學習課程，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人數得予以彈性處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研究生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需提報教務會議核定，方可實施。」
- 二、「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草案)如下。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20410-046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以技術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以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需修畢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該考試以審查上述報告進行之。
- 三、欲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須提出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認定。
 - (一) 作品至少有一項獲國家或國際專利(含新型)。
 - (二) 作品至少有一項獲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或產學合作之合約。
 - (三) 參加與本所專業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前三名。
 - (四) 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報告。
- 四、本準則所指之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健康事業管理相關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其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 五、本準則之技術報告的成績評定同於碩士學位論文。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醫療健康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第七點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放寬輔系相關規定，專科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輔系，依照「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修訂並檢視本系現行之「輔系作業要點」提出修訂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 (科) 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髮造型設計系 (科)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 (科)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 (科) 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一)本校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 (一)(二)本校四年制大學部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達 60 分及格，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p>(三) 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 (四) 主系(科)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修畢本系(科)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1 及表 2:</p> <p>表 1: 適用以大學部為輔系之學生</p>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p>必修</p> <p>專業科目</p> <p>(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剪髮基礎實務	2/3 3/3	
		燙髮基礎實務	2/3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2/3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3/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3/3	
		頭皮養護實務	2/3	

			2/2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髮紆 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2/2 3/3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藝術理論與時尚 設 計 應用		2/2	

表 2：適用以專科部為輔科之學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3/3	
	燙髮基礎實務	2/3 3/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3/3	
	染髮基礎實務	2/3 3/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4/4	
		頭皮養護實務	2/3 3/3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舒緩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2/2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藝術理論與時尚設計應用	2/2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至少需修習 20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頭皮養護實務	2/3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舒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2/2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藝術理論與時尚設計	2/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告)

說明：修正要點第三條，修正條文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 (組)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為輔系。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 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系為輔系。 (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

		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溝通障礙學導論</td> <td>3</td> <td>3</td> <td rowspan="10">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td> </tr> <tr> <td>言語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言學概論</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聽解剖生理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聽力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兒童語言發展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音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語音聲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td> <td>3</td> <td>4</td> </tr> <tr> <td>聽力障礙學</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溝通障礙學導論</td> <td>3</td> <td>3</td> <td rowspan="10">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td> </tr> <tr> <td>言語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言學概論</td> <td>3</td> <td>3</td> </tr> <tr> <td>解剖生理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聽力科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兒童語言發展學</td> <td>3</td> <td>3</td> </tr> <tr> <td>語音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語音聲學</td> <td>2</td> <td>2</td> </tr> <tr> <td>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td> <td>3</td> <td>4</td> </tr> <tr> <td>聽力障礙學</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理。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放寬輔系相關規定，故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本校 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各系四年制學生可申請本系為輔系，二年制不得申請輔系。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二)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	本校各系四年制學生可申請本系為輔系，二年制不得申請輔系。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學生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二) 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

	分。	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 有 相 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已放寬輔系相關規定，故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系輔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 「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 大學部 學生，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p>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p> <p>(四) 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p>	<p>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一)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二)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三) 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164 1428 1915">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164 1093 1220">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093 1164 1428 1220">學分數/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359 1220 1093 1265">計算機概論</td><td data-bbox="1093 1220 1428 1265">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265 1093 1310">程式設計(一)</td><td data-bbox="1093 1265 1428 1310">3/4</td></tr> <tr><td data-bbox="359 1310 1093 1355">程式設計(二)</td><td data-bbox="1093 1310 1428 1355">3/4</td></tr> <tr><td data-bbox="359 1355 1093 1400">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d data-bbox="1093 1355 1428 1400">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400 1093 1444">電腦網路</td><td data-bbox="1093 1400 1428 1444">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444 1093 1489">視窗程式設計</td><td data-bbox="1093 1444 1428 1489">3/4</td></tr> <tr><td data-bbox="359 1489 1093 1534">資料庫系統</td><td data-bbox="1093 1489 1428 1534">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534 1093 1579">計算機組織與結構</td><td data-bbox="1093 1534 1428 1579">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579 1093 1624">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td data-bbox="1093 1579 1428 1624">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624 1093 1668">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td><td data-bbox="1093 1624 1428 1668">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668 1093 1713">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td><td data-bbox="1093 1668 1428 1713">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713 1093 1758">人工智慧導論</td><td data-bbox="1093 1713 1428 1758">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758 1093 1803">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td><td data-bbox="1093 1758 1428 1803">3/3</td></tr> <tr><td data-bbox="359 1803 1093 1848">感測器實務</td><td data-bbox="1093 1803 1428 1848">3/3</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p>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辦法名稱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資訊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本系研究所已於 108 學年度停辦，且該準則不符現況。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330-053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

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招生名額的 1/2 人數。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第七條 本所由系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110.1 學期起通過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教學評量計算方式。(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鼓勵老師申請全英教學授課，於 110/5/18EMI 教學實施課程規劃說明會議，主任建議全英教學課程不納入教學評量計算，但考量教學評量可提供老師授課之回饋及參考，故建議 110.1 學期起，全英教學課程仍需讓學生進行教學評量，但若通過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第一次開課，可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唯同一門全英課程同一位教師第二次起則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

討論：略。

決議：110.1 學期起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教學評量計算方式，通過全英教學授課之課程第一次開課，可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惟同一門全英課程同一位教師第二次起則需納入教學評量計算。

臨時動議二：審查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二、110.1 學期共計 24 位老師，30 門課(40 班)申請網路教學課程，(非同步教學課程 27 門；同步教學課程 3 門)，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及 110 年 05 月 25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計畫編號 30 授課教師已於 110.06.22 完成撤銷申請。
- 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29 門(39 班)課程，兩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四、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4 位，4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五、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10 年 06 月 2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29 門(39 班)課程於 110.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2. 計畫編號: 1、2、3、4、6、7、8、10、11、15、16、17、18、19、21、23、24、25、26、29，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3. 110.1 學期共計 7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班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原則上以金額較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

4. 110.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否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24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二)	否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2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2,500	
3	護理系	江○○ 林○○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0182 00195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護理系	江○○	專任	重症護理學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345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5	護理系	林○○	專任	急重症護理概論	否	2	2	日	四技	護理系	3	00399 00408 004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0,000	
6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日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2	00238 0039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9,000	

								進	四技		4	01680					
7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否	2	2	進	二技 四技	護理系	2 3	02338 02350 0167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9,000	
8	護理系	張○○	專任	機構老人急症處置與照護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3	0239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9	老福系	胡○○	專任	醫療照顧倫理	否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2	0221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10,000	
10	健管系	陳○○	專任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99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11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200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9,000	
12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4	020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10,000	
13	健管系	張○○	兼任	醫院品質管理專題	是	2	2	日	碩士班	健管所	2	00311	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	
14	資管系	段○○	專任	程式設計(二)	否	3	4	日	四技	多遊系	2	01347	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5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訊管理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3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1,000	
16	資管系	王○○	專任	3D 基礎動畫場景建模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213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7,500	
17	資管系	王○○	專任	大數據概論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4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資管系	陳○○	專任	創意 3D 列印實務	否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4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1,000	
19	資管系	黃○○	專任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213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11,000	
20	資管系	涂○○	專任	管理概論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2104 0211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21	資管系	陳○○	專任	遊戲測試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46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7,500	
22	資管系	張○○	兼任	行銷學	否	3	3	日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334 0212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	
23	妝品系	歐○○	專任	精油化學特論	否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027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則)
24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1	02421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13,500	同步教學 2週
25	妝品系	陳○○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否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027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1,000	
26	妝品系	詹○○	專任	美容衛生與法規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2	0242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9,000	
27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3	0229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0,000	
28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2107 021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29	護理系	張○○ 莊○○	專任 兼任	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與實作(一)	是	4	4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513	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0	資管系	王○○	兼任	腳本設計(二)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47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討論：略。

決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三：有關各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一點依據法源書寫方式及第二點學生申請資格及條件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統一撰寫方式。

決議：

一、作業要點第一點關依據法源書寫方式

(一) 經詢問本校法律顧問，其依據法源應書寫全名，故各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一點應敘寫為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二) 各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一點請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因營養系暨營醫所、老福系(所)、健管系(所)、妝品系(科、所)、運休系、環安系暨環工所及職安所等 6 系，其輔系作業要點皆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故以上系別，以包裹式修正後公告。

散會(下午 13 時)